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計期間內錄得溢利不超過1.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虧損約9.9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預期的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a) 本集團期間內承接新項目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大幅增加；
- b) 收取及確認香港特區政府期間內所推行「保就業」計劃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約2,924,000港元；及
- c) 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New Grace Limited(本公司前控股股東)所提供無抵押免息貸款<sup>(附註)</sup>導致的非經常推算利息開支淨額約2,889,000港元。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因上述貸款產生任何盈虧。

附註：

所述貸款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初始期限為30個月。New Grace Limited無權要求提早還款，而本公司亦無權就所述貸款作出提前還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的公告。

本公司現正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期間內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期間內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有關賬目未經獨立核數師審計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期間內實際業績或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本公司期間內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融聖**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融聖先生(主席)及關靜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鐵堅博士、陸海天教授及劉昕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